# 臺南市111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 作品甄選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
- (二)本市111年度成人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提供本市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新住民學習中心及國中、小補校學生,展現學習成果之機會,激發其學習熱忱。
- (二)鼓勵學員分享自身成長、生活及學習經驗,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相互 肯定,鼓舞更多民眾共同邁向終身學習之路。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官田區嘉南國小

#### 五、參加對象:

- (一)111年臺南市國中、國小補校、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學生。
- (二)111年度經本局核定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2期以上 (含2期)之學校,請每校至少推出1份作品代表參加甄選。

#### 六、參賽組別:共4組

- (一)我的家鄉美食-新住民組
- (二)我的學習經驗-新住民組
- (三)我的家鄉美食-本國成人組
- (四)我的學習經驗-本國成人組

#### 七、照片說真情主題:

作品標題請自訂,或以我的家鄉美食、我的學習經驗為題目,照片下之故事內容不須抄題,一律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詳見附件3),各組參賽主題說明如下:

## (一)我的家鄉美食-新住民組

照片及作品內容以家鄉美食為創作主軸,描述新住民家鄉料理的故事、 意義及滋味,請避免僅寫出食譜、作法,而是以富情感、故事性的寫作,

例如:佳餚背後富有各地文化風情、特殊意義或是代表習俗慶典涵義,與家人共同品嘗或是製作美味料理的回憶,家鄉味傳遞的親情等,更可分享母國與臺灣美食的相同或相異處,希望透過本活動讓新住民分享跨國、跨文化的生活經驗,深入了解新住民的文化,促進新住民與國人的尊重與了解。

### (二)我的學習經驗-新住民組

照片及作品內容以訴說新住民來臺後,參與本市成人學習課程或活動的經驗與感想,包含學習過程中覺得最有趣的一堂課、學習的甘苦談、學習的樂趣與收穫、課堂上發生的趣聞,更可分享與老師的互動故事等,藉由本活動讓新住民分享參與本市成人學習課程或活動之經驗,激勵更多民眾邁向終身學習之路。

## (三)我的家鄉美食-本國成人組

照片及作品內容以家鄉美食為創作主軸,吃在地家鄉料理,說家鄉美食的故事、意義及滋味,請避免僅寫出食譜、作法,而是以富情感、故事性的寫作,訴說佳餚背後豐富的文化風情、特殊意義或是代表的習俗慶典涵義,與家人共同品嘗或是製作美味料理的回憶,例如台菜的傳統好滋味與其由來、獨門傳承的家庭料理等,希望透過本活動讓本國成人傳承文化與生活經驗,促進國人對於不同世代的尊重與了解。

## (四)我的學習經驗-本國成人組

照片及作品內容請描寫本國成人參與本市成人學習課程或活動之經驗 與感想,包括學習的歷程甘苦談、印象深刻的一堂課、學習的樂趣與收穫、課堂上的趣聞,更可分享早期府城與現今學習經驗之異同,希望透過本活動讓本國成人訴說參與本市成人學習課程或活動之經驗,激勵更多民眾參 與終身學習。

#### 八、作品規格

#### (一)相片規格

- 1. 参加比賽尺寸採3 \* 5吋彩色或黑白照片,以1-3張為限,請將照片貼於 附件3上(如空間不夠,請自行列印此頁增列)。
- 2.數位或傳統相機相片皆可,但不得有合成、電腦修片或影像後製等狀況; 若獲獎則需繳交相片電子檔,若為傳統相機相片請掃描成電子圖檔。

## (二)故事內容

- 1.故事內容請一律**手寫並以繁體字呈現**,以電腦打字之作品不予計分及評 比,字數100字至250字,請勿超過280字(含標點符號)。
- 2.字體須工整清楚,字體美醜不列入評分,版面請保持清潔,勿塗鴉。
- 3.稿件上請勿書寫姓名,並請自留底稿照片或電子檔,恕不退件。

#### 九、投稿方式:

- (一)每人投稿件數不限,惟入選以一件為限。
- (二)以學校為單位,採團體投稿方式,請本市國中、國小補校、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統一彙整參賽學員報名表及作品,並製作一份參賽學員名冊。
- (三)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 (四)收件期限:即日起至111年9月1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五)收件方式:於期限前,檢附學員名冊(如附件1)、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同意切結書(如附件2,請務必由參賽者自行填寫並簽名)連同作品(如附件3),郵寄至官田區嘉南國小(地址:734046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1鄰珊瑚路301號)教導處謝松志主任收,並請來電確認收件, 洽詢電話:06-6982491#202,網路電話:210010。

## 十、注意事項:

- (一)投稿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過,105至110年度<u>曾參與「動人百分百,照</u> <u>片說真情」之投稿稿件不得再行投稿</u>,投稿者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 或作品有抄襲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即取消獲獎資格。
- (二) 所有得獎作品均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刊載,不另支付稿酬。

## 十一、評選標準

- (一)相片與書寫內容的符合性:40%
- (二)相片及故事的意境表達及動人程度:30%
- (三)用字、語法:20%
- (四)字體工整、版面清潔:10%
- (五)錯別字、標點符號有誤每個扣0.5分。
- (六)字數限制為280字,281~300字者扣3分,301~350字者扣6分,351~400

字者扣9分,401~450字者扣12分,超過450字者不能參加。

十二、公布時間:預計111年10月中旬,公布於本市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 (http://bulletin.tn.edu.tw/)。

### 十三、獎勵辦法:

- (一)每組錄取特優2名,優等3名,甲等4名,佳作至多8名,頒發獎狀 及獎品。
- (二)前開名額評審委員可視參賽者作品表現情況斟酌調整獎項名額或從 缺;若各組投稿件數相差懸殊,為求公平,本局於獲獎人數總額內, 調整各組獲獎上限人數。
- (三)指導學生獲得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二)給予獎勵:特優嘉獎2次,優等 及甲等嘉獎1次,佳作頒發獎狀乙幀。同一位教師在同一組別中指導 多位學生獲獎時,以最高名次敘獎,不再重複獎勵(含獎狀);倘 指導不同組別時則分別敘獎。
- (四)各組佳作以上獎狀及勤學獎勵品,將於111年度終身學習楷模表揚中 頒發,其作品將集結成書,發放給得獎者、指導教師及相關學校。十四、經費:由本市辦理成人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付。十五、聯絡窗口:
  - (一)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王淑慧老師(電話:06-6351762,網電:99658)。
  - (二) 嘉南國小教導處謝松志主任(電話:06-6982491#202,網電:210010)。

## 附件1:

# 臺南市111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參賽學員名冊

學校班別		臺南市							
		□附設補校 □成人教育班 □新住民教育班							
		□新住民學習中心							
承辦人姓名				E-MAIL					
聯絡方式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審核	編號			
序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參加組別	指導老師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號					填寫	填寫			
1									
2									
3									
4									
5									
6									

<sup>※</sup>如報名表或作品不合規定或有缺漏,則審核結果為不通過。

## 附件2:

臺南市111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徵文報名表

作品標題		編號	(主	三辦單位填寫)					
學校中文名稱	國民小學	3(國民中	學)						
學校英文名稱									
班別	□附設補校 □成人教育班 □新住民教育班								
	□新住民學習中心								
中文姓名		性別	□ 5	男 □女					
英文姓名		年龄							
英文姓名說明:	以護照拼法為主,若無則持	采通用拼音	,格	各式統一為姓之後無逗					
點,第三字小寫	(範例:王小明 Wang Siao-r	ning)							
本籍	(新住民填寫)	來臺 時間		年 月來臺 f住民填寫)					
	□我的家鄉美食一新住民組								
A 4 40 E1	□我的學習經驗一新住民組								
<b>参加組別</b>	□我的家鄉美食-本國成人組								
	□我的學習經驗-本國成人組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							
E-MAIL		指導老	師						
	著作財產權同意	意切結書							
本人確定參賽	作品為原創作品(如有抄	<b>虔或違反著</b>	作權	雚之行為,自負法律責					
任),同意將本人參加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比賽「(作品名稱)」									
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展示、出版									
及上網使用。									
	著作人簽名:								
			<del></de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
-----	---

「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參賽作品範例

作品名稱/標題:

照片

Г	1	 Г	 	1	Г	Г	


<sup>※</sup>上表格子數(總計286格),如字數不多,可自行刪減,以放大字體。